

工友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總則	壹、總則	未修正。
<p>一、為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特訂定本要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p>	<p>一、為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特訂定本要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p>	未修正。
<p>二、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p>	<p>二、本要點所稱工友，<u>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u></p>	酌作文字修正。
貳、僱用	貳、僱用	未修正。
<p>三、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p> <p>(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p> <p>(四)<u>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u></p> <p>(五)<u>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u></p>	<p>三、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p> <p>(三)年滿十六歲以上。</p> <p>(四)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u>體力</u>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p>	<p>一、工友非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得聘僱外國人之工作類別，爰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又工友係從事庶務性工作，除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外，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參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有關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之規定，及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滿二十歲為成年；第十五條有關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u></p> <p>(六)<u>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u></p> <p>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p> <p><u>前二項所定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u></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p> <p>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u>各機關於僱用工友時，應將第一項、</u></p>	<p>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p> <p>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第七十七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得為輔助宣告等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宜再進入各機關服務，爰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四、因應機關用人特殊資格條件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另考量工友並非僅以體力為勝任工作之判別標準，且機關如另有體格檢查之要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爰第一項第三款刪除「體力」之文字。</p> <p>五、各機關於僱用工友時，應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條件，及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條件，及依第三項另定之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規定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併案歸檔。</u></p>		<p>第三項另定之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規定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併案歸檔，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四、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局企字第0九五0000一三三號函有關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之意旨，增訂本點。</p>
<p><u>五、各機關新僱工友時，應查驗並收繳下列證件及表件：</u> （一）履歷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三）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四）<u>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u> （五）<u>學歷證件影本。</u> <u>技術工友，除應依前項規定查驗並繳交證件及表件外，如各機關規定應具備專</u></p>	<p>四、各機關新僱工友時，<u>應向其查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並收繳下列表件：</u> （一）履歷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 （二）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三）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p>一、點次遞移。 二、技術工友應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須查驗及繳交相關證件影本，以為考驗合格之依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業證照者，應查驗並收繳相關專業證照影本。</u>		
參、服務	參、服務	未修正。
六、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五、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點次遞移。
七、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u>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u>	六、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一、點次遞移。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八二台勞動一字第五五六四六號函規定，勞工固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兼職，惟若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時，事業單位可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具體、適當之處罰條項。爰增訂本點第二項規定。
八、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但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但五月一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七、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但 <u>如認</u> 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但五月一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工友離職時，各機關應請其親將經管公物	八、工友離職時，各機關應請其親將經管公物	點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其有超領餉給者，應先清償；借支或借用公物者，應先返還。	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其有超領餉給者，應先清償；借支或借用公物者，應先返還。	
<p>十、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留職停薪。</p> <p>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p>	<p>九、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辦理留職停薪。</p> <p>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p>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肆、請假	肆、請假	未修正。
<p>十一、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點次遞移。
<p>十二、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p> <p>(一)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p>	<p>十一、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各機關除應依<u>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u>，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八十一局壹字第〇一九七八號函有關工友曾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受僱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之年資，准予併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p> <p>(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p> <p>(三)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p> <p>(四)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p> <p>(五) 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p>	<p>計：</p> <p>(一)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p> <p>(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p> <p>(三)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者。</p> <p>(四) 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者。</p> <p>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p>	<p>休假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後段「駐衛警察」為「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以資明確。</p> <p>三、原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臨時員工」定義，原列於條文說明欄，改增訂於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刪除「臨時員工」之用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四、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尚不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為兼顧渠等人員之權益，是類機關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者，亦得併計休假年資，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p> <p>五、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局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九九五號函有關工友曾任臨時人員或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之年資，得併計工友年資辦理休假者，其改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u></p> <p><u>(六)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者。</u></p> <p>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u>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u>休假。</p> <p><u>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u>休假。</p> <p><u>臨時人員於本</u></p>		<p>為工友當年度之給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給原則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六、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十三、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機關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p>	<p>十二、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機關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p>	<p>點次遞移。</p>
<p>十四、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p>	<p>十三、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p>	<p>點次遞移。</p>
<p>十五、各機關於例假或休假日，因業務需要必須工友加班者，經徵得工友同意後，於該週期內調整例假或將休假日採輪休、補休或依休假日工作工資給付有關規定辦理。</p>	<p>十四、各機關於例假或休假日，因業務需要必須工友加班者，經徵得工友同意後，於該週期內調整例假或將休假日採輪休、補休或依休假日工作工資給付有關規定辦理。</p>	<p>點次遞移。</p>
<p>伍、待遇</p>	<p>伍、待遇</p>	<p>未修正。</p>
<p>十六、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p>	<p>十五、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p>	<p>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十七、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如附件四）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p>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p>	<p>十六、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件二）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p>各機關現職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普通工友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但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得再行遞補。</p> <p>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局企字第0九七00六一七六二一號函，有關技術工友在不同機關間改僱為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餉級及晉支；以及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局企字第0九八00三五七四三號函，有關技術工友改僱為普通工友，經依原第二項規定，及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函，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改僱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餉級及晉支，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技術工友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未能配合減列員額者之餉級核支，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改僱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u></p> <p><u>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u></p> <p>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轉僱為各機關工友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p>因機關（構）改制、裁撤簡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轉僱為各機關工友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p>九局壹字第一二二三六號函，有關技術工友改僱為普通工友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較高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範圍內，准予繼續支給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原規定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陸、考核與獎懲</p>	<p>陸、考核與獎懲</p>	<p>未修正。</p>
<p><u>十八、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u></p>	<p>十七、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局企字第0九九000三六七九一號電子郵件回函，有關「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u>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u>，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p> <p>(一) 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p> <p>(二)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p> <p>(三) 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p> <p><u>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p> <p>(一) 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u>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u></p> <p>(二)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p> <p>(三) 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p>	<p>友至年終服務已達六個月，應予以另予考核」，指「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之要件，第二款及第三款均適用，爰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七九局壹字第〇一七二九號函，有關工友於年度內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職或死亡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並自七十八年起實施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十九</u>、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p> <p>(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p>	<p>十八、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p> <p>(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p>	<p>點次遞移。</p>
<p><u>二十</u>、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p>	<p>十九、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獎懲：</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u>年功餉級</u>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 工友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p>	<p>(一) 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之<u>獎懲</u>，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p>	<p>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局企字第0九八00三四七五一號函，有關工友年終考核獎金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五年之規定辦理，增訂第三項，作為提示規定。</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p> <p><u>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p>	
<p><u>二十一</u>、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p> <p><u>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u>，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二十、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p> <p><u>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u>，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二</u>、工友不服考核之結果，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保障工友權益，新增不服考核結果之申訴規定。</p>
<p>柒、退休</p>	<p>柒、退休</p>	<p>未修正。</p>
<p><u>二十三</u>、各機關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格式如附件<u>五</u>）：</p> <p>（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u>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u>，轉任各機關（構）</p>	<p>二十一、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u>退休申請書及計算單</u>格式，如附件四）：</p> <p>（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七二局壹字第<u>二九六九七號</u>函，有關工友服務五年以上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退休之規定，其所稱依法改任，係指工友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制內職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p> <p>(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p>	<p>員。</p> <p>(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p>	<p>者；以及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七十三局壹字第0四四一一號函，有關工友改任編制內職員，年資業經中斷，尚不得就工友年資辦理退休之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四</u>、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p> <p>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依第一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十二、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p> <p>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依第一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p>	<p>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p>	<p>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p>	
<p>二十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p>	<p>二十三、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七月六日七十九局壹字第二五八三八號函，有關工友本人實物代金數額以新臺幣九百三十元計算之規定；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局企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一〇〇七號書函有關「月工餉」指本餉或年功餉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局企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八七四七號書函，有關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以原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計算退休金較勞動基準法為優時，得以較優之方式計算退休金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p> <p>四、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有關勞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u>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u></p>	<p>計。</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p>	<p>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u></p> <p>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u>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u></p>	<p>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p>	
<p><u>二十六、依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u></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p>	<p>二十四、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原規定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調移為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u>依本點規定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u></p>	<p>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定，將第一項「因公傷病」修正為「因執行職務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有關勞工退休金，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按其工作年資給與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強制退休者，依上開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十七、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u>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u></p>	<p>二十五、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u>各機關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u>，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u>並</u></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各項退休年資之併計方式，由工友於申請退休時，自行選擇，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三、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十三局企字第四二四二一號書函有關工友曾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六)，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二十五點或第二十六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u></p> <p><u>(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u></p> <p><u>(二)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u></p> <p><u>(三)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u></p>	<p>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p> <p>(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p> <p>(二)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機關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p> <p>(三)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置管理辦法受僱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之年資，准予併計退休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p> <p>四、原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臨時員工」定義，原列於條文說明欄，改增訂於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並刪除「臨時員工」之用字，以資明確。至原規定第一項第三款配合調移為第一項第二款。</p> <p>五、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尚不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為兼顧渠等權益，是類機關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於同一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亦得併計工友退休年資，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p> <p>六、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局企字第0九八00三三九七0號書函，有關工友曾任同一機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u></p> <p>(四)<u>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u></p> <p>(五)<u>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u></p> <p><u>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u></p>		<p>臨時人員之年資應予採計，至退休金應合於一定條件始得發給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七、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七月八日勞動四字第0九九00七六四0一號書函，有關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辦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簡稱勞退新制)，工作年資之採計，係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勞工入伍服役，雇主應即申報停止提繳。選擇勞退新制，嗣後服役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至公務機構任職者(包含該日期前後服役者)，其服兵役年資用人機關不須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惟應併計工作年資，作為自請退休要件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八、原規定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u></p> <p><u>工友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初任工友者，其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u></p> <p><u>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十八、工友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再任工友時，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併計。</u></p>	<p><u>二十六、各機關應規定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u></p>	<p>一、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一資不二採之意旨，工友已領之退休金既毋須繳回，則再任工友時，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併計。爰增訂後段規定。</p>
<p>捌、撫卹</p>	<p>捌、撫卹</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十九、工友因<u>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u>，其<u>撫卹年資之計算</u>，依<u>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u>。撫卹金給與標準，<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u>，各機關應依<u>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u>，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格式如<u>附件七</u>）。<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u>，不另發給撫卹金。</u></p> <p><u>工友因<u>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u></u>，<u>工友遺族所領撫卹金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u>。但各機關所訂之<u>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u>，從其<u>規定或約定</u>。</p> <p><u>工友因<u>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u></u>、<u>工友遺族</u></p>	<p><u>二十七、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u>，其<u>撫卹金給與標準</u>，<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u>，各機關應比<u>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u>（<u>撫卹金申請書及其計算單格式如附件四</u>）。但其<u>服務未滿三年者</u>，以<u>三年論</u>。<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u>，不發給撫卹金。</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照<u>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u>「<u>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u>，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u>喪葬費</u>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u>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u>」規定，將「<u>因公死亡</u>」修正為「<u>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u>」。</p> <p>三、<u>撫卹年資計算</u>，與<u>第二十七點退休年資計算</u>相同，爰增訂<u>第一項前段</u>規定。</p> <p>四、原規定<u>第二十八點</u>所稱<u>工友因公死亡者</u>，機關應依<u>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標準</u>，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係指「<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u>」，爰予增訂<u>第一項前段</u>規定。<u>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u>，各機關應依<u>第二十五點第三項</u>規定辦理提繳，不另發給撫卹金，爰增訂<u>第一項後段</u>規定。</p> <p>五、參照<u>行政院九十八年十月九日院授人企字第0九八00二四八六六號函</u>「為保障因公死亡工友其遺族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本要點有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生活照護，所領一次撫卹金以不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為原則；惟如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六、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相關規定辦理。又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其遺族領受撫卹金時效，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二年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作為提示規定。</p>
<p><u>三十、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u> 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p>	<p>二十八、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u>撫卹金申請書及其計算單格式</u></p>	<p>一、點次遞移。 二、工友撫卹年資計算，與第二十七點退休年資計算相同，爰增訂第一項前段規定。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依第二十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提繳，不另發給撫卹金，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七）。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另發給撫卹金。</p> <p><u>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如附件四）。</p> <p><u>前項因公死亡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以與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者一致。至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時效，因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又勞動基準法未規定，應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請求權時效十五年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作為提示規定。</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三十一、工友死亡，除發給遺族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u></p> <p><u>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額計</u></p>	<p><u>二十九、工友死亡，各機關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u></p> <p><u>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工友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核發殮葬補助費。</u></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七十八局肆字第三一四九四號函，有關工友殮葬補助費標準，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公務人員之五個月薪俸額計算之規定；以及八十三年一月八日八十三局企字第00八一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算，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u></p> <p><u>各機關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由遺族共同支付者，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其無遺族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u></p> <p><u>工友遺族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號函，有關工友死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採行土葬者五個月之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局企字第0九九00六九一一六號電子郵件回函，有關工友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之順序，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殮葬補助費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由遺族共同支付者，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之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五、工友遺族領受殮葬補助費及其時效，因勞動基準法未規定，應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請求權時效十五年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作為提示規定。</p>
	<p>三十、<u>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第六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點內容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點，並刪除領卹權保留之規定。</p>
<p>玖、其他</p>		<p>新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十二</u>、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依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如附件八)。</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本要點與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之內容相關，爰將該表納為本要點之附件。</p>
<p><u>三十三</u>、地方機關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條件，及第五點所定之證件、表件，得就實際需要增訂相關規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地方機關新僱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之條件及應收繳之表件，基於尊重地方自治事項之精神，以框架性規範為宜。</p>